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宥勝（原名黃致盛）

選任辯護人 包喬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111年度易字第12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宥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宥勝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該判決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83-485、491頁）；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於113年12月6日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03 法官 陳俞璇
04 法官 許家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楊淳如